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 年第一届常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向支付实体分配超额准备金：项目署关于未付资金替代用途的建议

一. 执行摘要

1. 执行局在 2023 年 6 月 9 日第 2023/18 号决定第 5(b)段中，请项目署“在最长 12 个月内作出真诚努力，将所有相关超额准备金分配给支付实体，之后项目署向执行局 2024 年第一届常会建议未付资金的替代用途，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用途和(或)补充项目署最低业务准备金”。

2. 本建议符合执行局最近关于项目署准备金和向支付实体分配任何超额准备金的决定。¹ 本建议以项目署 2023 年 7 月 20 日关于退还超额准备金的方法和时限的会议室文件²为基础。

3. 根据第 2023/18 号决定，项目署就未付资金的替代用途提出以下备选方案，供执行局审议：

(a) 方案 1。继续与合作伙伴交流，将 2021 年超额准备金的最后期限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 方案 2。将不可退还的超额准备金转入一个信托基金，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¹ 第 2022/13、2022/21、2022/24、2023/4、2023/18 和 2023/22 号。

² [DP/OPS/2023/CRP.6](#)。



(c) 方案 3。将不可退还的款项转给秘书长，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

(d) 方案 4。将不可退还的款项转入驻地协调员系统和发展协调办公室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e) 方案 5。执行局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优先供资考虑。

二. 迄今为止的退款流程回顾

4. 执行局第 2023/18 号决定为项目署根据其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制定和实施超额准备金退款流程提供了依据。³ 后来，项目署计算了必要的财务数据点，并确定了向支付实体退还超额准备金的流程。继与执行局分享该方法后，2021 年超额准备金退款流程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启动。

5. 与此同时，项目署开始在提交给执行局的最新月报中报告退款流程的进展情况。项目署向执行局提供了关于退还超额准备金的方法和时限的说明和一份会议室文件，以此为基础就退款流程作出进一步决定，包括超额准备金应每两年退还一次，并要求编写本文件。

6. 项目署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在 2023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进行审查，以便就超额准备金退款流程提供独立保证。经审查的数据点证实，项目署遵守了执行局关于处理退款的指示，并与执行局分享了结果。第三方咨询机构就退款流程操作实施提出改进建议。项目署同意在今后的迭代流程中全面执行这些建议。此外，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已在 2023 年期中审计期间着手审查 2021 年超额准备金退还流程。

三.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退款流程情况

7. 在起草本文件时，项目署已向 96 个合作伙伴退还总额 1.238 亿美元中的 7 430 万美元。项目署向联合国系统内合作伙伴以及一些与其合作的地方政府对应部门的退款多为直接退款，在起草本报告时，退款率达到总额的 60%。

8. 然而，退款流程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对于在多伙伴环境中与项目署合作的伙伴而言尤其如此。⁴ 例子包括国家发展组织向项目署主办的多伙伴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合作伙伴(如世界银行或全球基金)向国家政府提供资金，用于开展通过项目署实施的活动。

³ A/77/5/Add.11。

⁴ 如 2023 年 10 月 5 日向执行局提交的最新月报所述。

9. 虽然项目署提供了经执行局核可⁵的额外措施，以精简超额准备金退款流程并减轻相关行政负担，但一些合作伙伴在应要求接收此类退款时仍遇到挑战。这些挑战主要是因为退款与单个协议不直接相关，即使有关系，许多记录在合作伙伴的记录中也已经关闭。

四. 未付资金替代用途的备选方案

10. 项目署就未付资金替代用途提出五个备选方案供执行局审议，要么延长2021年超额准备金退款的时限，要么将资金重新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11. **方案 1. 继续与合作伙伴交流，将 2021 年超额准备金的最后期限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这考虑到，如上文第三章所述，退还 2021 年超额准备金是一个特别流程，许多合作伙伴是第一次面临这个问题。指出退款流程的准备工作在执行局于 2023 年 2 月作出决定后立即启动，该流程于 2023 年年中取得进展，迄今已取得重大进展。对于剩余数额，需要与合作伙伴进一步交流，找到解决其具体复杂情况的办法，包括让合作伙伴有足够的时间与各自的理事机构交流。根据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情况，项目署预计延长 12 个月有利于这种交流。根据 2023 年底 2021 年超额准备金退款流程的总体情况，执行局不妨考虑这一方案。

12. **方案 2. 将不可退还的超额准备金转入一个信托基金，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推动加速实施《2023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23 年底的任何可用余额都可以转入新设或现有信托基金。关于新设信托基金，项目署需要执行局就相关信托基金的设立实体、任务规定和治理安排提供指导。

13. **方案 3. 将不可退还的款项转给秘书长，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项目署授权将剩余余额转给联合国秘书处，支持秘书长施展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雄心。执行局应考虑确定资金的用途，具体说明是否应就资金的使用情况提出任何特别报告。

14. **方案 4. 将不可退还的款项转入驻地协调员系统和发展协调办公室特别用途信托基金。**项目署合作伙伴已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 150 万美元的退款，但有一项谅解，即转给发展协调办公室的资金将作为各合作伙伴对特别用途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列报。如果这是首选办法，则不需要执行局提供进一步指导，将遵循既定程序进行报告。

15. **方案 5. 执行局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优先供资考虑。**执行局在其决定中不妨将剩余余额转入任何其他认为适当的发展优先事项。

⁵ 执行局第 2023/22 号决定。

五. 今后的步骤

16. 项目署将向执行局提交截至 2023 年底尚未就退款金额用途作出决定的所有合作伙伴的细目，作为对本文件的补充。这一细目将在 2024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的非正式会议上提交。

17. 项目署将说明每个合作伙伴的未付超额准备金退款数额以及未付原因。将根据关于未付资金替代用途的决定，向执行局报告 2021 年超额准备金退款流程的最后完成情况。
